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05-00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唐国宏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斌因外地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敏代为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3898.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航天工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2】12号	20,570.73	20,570.73
2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兰高新管发【2011】240号	17,518.00	17,518.0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2】6号	4,069.40	4,069.40
4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2】5号	3,025.00	3,025.00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7,124.00	52,851.47
6	合计		102,307.13	98,034.6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900.66	7,900.66
2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95	14,447.95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62.15	1,062.15
4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482.58	482.58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4.78	20,004.78
6	合计	43,898.12	43,898.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第000300号《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航天工程编制的截止2015年1月26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截止2015年1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鉴证报告。

4. 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3898.12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1. 航天工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航天工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航天工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3,898.12万元。在上述置换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4,219.42万元。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与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航天工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航天工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2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3898.12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此发表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了《关于促进再生资源产业跨越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湖北省管理与经营发展再生资源的省直政府机构,对湖北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根据本协议,以促进发展与长期合作为目标,建立全方位合作关系,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双方决定加快再生资源网络及市场的整合,并在再生资源加工技术、综合利用、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双方同意开展再生资源产业的投资合作,推动湖北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双方首先对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下属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整合全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零部件再制造的业务经营,建立全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网络体系。

4、双方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在未得到合作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合作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向相关第三方或社会披露的除外。

5、本协议及将来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履行期间,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不再与第三方洽谈、开展与本协议内容及合作协议项目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合作,但公司已经明确表示放弃合作的业务或项目除外。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湖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绿色决定生死"的发展纲要,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的总体要求,是经济新常态下的新作为,对建设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有着重要意义。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资源、技术与资本的大联合,能迅速推动公司在湖北省再生资源产业的大发展,强化公司城市矿山循环产业的原料保障体系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另外,双方在合作模式和时间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关于促进再生资源产业跨越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宜的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37;期权简称:歌尔JLC1;行权价格:41.17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509人,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4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可行权数额为523.46万份。

三、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不会造成影响。

五、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相关对行权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公司与509名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选择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办券商,并同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客户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及责任;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公司承诺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相关规定。

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67,513,772.91	2,043,620,035.39	74.57%
营业利润	68,007,756.62	103,999,317.11	-34.61%
利润总额	73,681,003.68	108,621,009.44	-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4,781.53	89,575,017.21	-4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37	-7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6.72%	-2.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8,421,832.39	2,311,218,506.33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0,467,102.26	1,365,930,051.95	6.19%
股本	491,981,000.00	240,000,000.00	10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5.69	-48.15%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0,000,000股。

3、2014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81,00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6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80,000,000股增至491,981,000股。

4、上述2、3中股份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207号《验资报告》审验,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3,567,513,772.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57%,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拓展卓有成效,消费电子类产品订单增加较多,销量大幅增加。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68,007,756.6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61%;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73,681,003.6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034,781.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79%。主要原因是: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促使2014年营业成本上升较快;公司持续加大了对智能家居及可穿戴类产品的各项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公司主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津卓达(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正式全面运营,正处于密集项目导入及产能爬坡阶段,但尚未达到扭亏目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78,421,832.39元,较期初增长4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50,467,102.26元,较期初增长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15%。主要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及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5—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完毕的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持有的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完毕,并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现将合同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合同标的:申能集团持有的新能源公司50%股权,燃气集团持有的新能源公司20%股权。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金额:交易总金额人民币8.204亿元,其中公司支付申能集团人民币5.86亿元,支付燃气集团人民币2.344亿元。

三、支付方式及时间: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全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给申能集团及燃气集团。

四、交付过户时间安排: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五、生效条件及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后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时间为2015年2月9日。

有关本次资产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请参阅。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报备文件: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2、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7,189,722.79	321,117,099.48	64.17
营业利润	83,224,373.67	42,781,992.71	94.53
利润总额	83,085,133.57	46,653,568.82	7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85,705.50	40,236,259.62	7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7.25%	4.55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5,582,487.13	653,211,258.07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2,169,763.86	564,284,058.36	10.26
股本(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5.64	-44.86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　3、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7,189,722.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17%;营业利润83,224,373.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53%;利润总额83,085,133.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85,705.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6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营销力度,主营业务所在的新能源领域需求旺盛,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35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75%。2013年每股收益按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计算得出0.20元/股。

3、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775,582,487.13元,较年初增长1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2,169,763.86元,较年初增长10.26%。

4、本报告期股本增长100%,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44.86%,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之前披露的"2014-039: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陆企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陆天耘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燕芬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共同为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公交公司")出资方,具体合作方式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科陆公交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科陆公交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已完成对科陆公交公司的注资。

本次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经总裁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176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8960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交通运输;公共汽车运输劳务服务;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988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设计、维修、保养;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科陆公交公司的运营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新能源产品及电动车充电站领域的拓展速度,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科陆公交公司为近期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科陆公交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科陆公交公司的运营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及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以南昌市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站系统、充换电站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服务等运维管理的业务发展中心,并将不断拓展该业务发展区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